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採納雙重外國名稱註冊證書為憑證。本公司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檔手續，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的影響、股票及股份簡稱

採納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採納其雙重外國名稱前之本公司名稱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會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及會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發行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

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分別為「IWS」及「綜合環保集團」會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